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6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代價股份而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最高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且本公司須購買待售股份，其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103,000,000港元(「**最高代價**」)，惟須受下文所述的該調整所限。

代價的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最高代價(可予作出該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佔最高代價約18.18%的18,720,000港元(「**第一批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及配發128,219,178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 (b) 佔最高代價約40.91%的最多42,14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將由本公司在核數師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後三(3)個月內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88,630,137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可予作出該調整)的方式向賣方支付(「**第二階段完成**」)；及
- (c) 佔最高代價約40.91%的最多42,140,000港元(「**第三批代價**」)將由本公司在核數師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賬目**」)後三(3)個月內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88,630,137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可予作出該調整)的方式向賣方支付(「**第三階段完成**」)。

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下文詳述的履約保證；(ii)該調整；及(iii)經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估計約2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6,414,000港元)(「**該估值**」)。

根據估值結果，目標公司80%股權的估計價值約為17,68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5,131,200港元)。因此，與待售股份的市值相比，最高代價反映約37.63%之折讓。

有關該估值的資料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由估值師進行。估值師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諮詢服務經驗，曾為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提供指導。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董事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確認彼完全有能力以最高的能力標準進行估值。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確定建議的工作範圍屬恰當且符合估值要求。

估值方法

在評估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最終，估值師選擇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如下：

- (i) 由於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成本法。此方法不會全面考慮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評估與重置及更換資產有關的成本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 (ii) 由於收入法依賴一系列長期假設，故並未採用收入法。採用此方法可能導致估值對該等假設固有的任何不準確性敏感；及
- (iii)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主要方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近期並無與目標公司性質密切相符的市場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估值師選擇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分析。

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前景及資本架構，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未來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同意採用市場法估值較為適用。

估值分析及計算方法

估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市場法依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EV/EBIT倍數，以及目標公司就二零二五年編製的溢利預測。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了解到目標公司專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主要在亞洲市場，特別是日本、韓國、台灣及香港地區。為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採用以下選擇標準：

- (i) 公司必須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全面資料，包括未來EV/EBIT倍數；(ii) 主要營業地點應位於日本、韓國、台灣或香港；及(iii) 至少50%的收益來自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估值師按竭力基準依照上述標準獲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名單：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提供投資顧問 服務的收益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2127 JP Equity	Nihon M&A Center Holdings Inc.	日本	100%	1,417.60	Nihon M&A Center Holdings Inc. 提供金融服務。其提供併購相關服務，包括企業重組及管理層收購。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型企業。
6080 JP Equity	M&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全球(主要為日本)	100%	536.96	M&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為一家併購顧問公司。其提供併購盡職調查、業務策略、企業再生及增資策略等顧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主完成業務傳承。
6196 JP Equity	Strike Co Ltd	全球(主要為日本)	100%	450.14	Strike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各類業務的併購中介服務。其亦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9552 JP Equity	M&A Research Institute Holdings Inc.	全球(主要為日本)	98.50%	768.82	M&A Research Institute Holdings Inc. 提供併購服務。其提供併購經紀、併購媒體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附註：

1. 該等數據取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2. 該等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市場倍數

據觀察，目標公司與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在規模上有明顯差異。為妥善調和此分別，估值師已按照下述公式調整每間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未來EV/EBIT倍數：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left(\frac{1}{\text{倍數}}\right) + \alpha \times \theta}$$

其中：

倍數 = 可資比較公司的未來EV/EBIT倍數

α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其企業價值之商

θ = 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之差

已調整倍數以反映各公司的不同規模，詳情如下表所載：

公司名稱	EV/EBIT 倍數	α^3	θ^4	經調整 倍數
Nihon M&A Center Holdings Inc.	8.61	1.14	3.59%	6.37
M&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5.38	1.94	2.74%	4.18
Strike Co Ltd	5.31	1.28	2.74%	4.48
M&A Research Institute Holdings Inc.	8.41	1.09	3.59%	6.32
中位數				5.40

附註：

3. 該等倍數乃根據自彭博獲得之市場及財務數據估算。
4. 該等數字乃根據Kroll, LLC.之二零二四年規模溢價研究估算。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用經調整市場倍數之中位數5.40。

控制權溢價

所謂控制溢價，即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之數額，可反映控制權的影響力。此兩項因素，均承認控股權擁有人享有少數股東所不具備的權利，而且該等權利之間存在差異，尤其是在權利的行使方式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方面，而這會導致控股權益與少數股權在每股價值上存在差異。本次估值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的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採用了19.50%的投資資本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在於擁有權的流通性，即如擁有人選擇出售擁有權，擁有權轉換為現金的容易及快速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相對於公眾公司的類近權益而言，私人公司股份普遍不具市場流通性，並無成熟市場。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價值普遍較公眾公司的可比股份低。

估值師於估值中應用15.6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數字來自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四年版)》。

估值計算方法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12個月EBIT預測 ⁵	瑞士法郎		3,716,196
b. EV/EBIT倍數			5.40
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隱含的100%企業價值	瑞士法郎	(a) × (b)	20,072,299
d. 按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19.50%)
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且於控制權溢價後，隱含的100%企業價值	瑞士法郎	(c) × (d)	23,986,398
f. 加盈餘資產	瑞士法郎		2,256,729
g. 減溢餘負債	瑞士法郎		27,033
h.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且於控制權溢價後的100%股權價值	瑞士法郎	(e) + (f) – (g)	26,216,094
i. 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瑞士法郎		(1 – 15.60%)
j.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的100%股權價值	瑞士法郎	(h) × (i)	22,126,383
k. 捨入值	瑞士法郎		22,100,000

附註：

5. 經參考彭博之資料，美元兌瑞士法郎以0.9074的匯率換算。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已委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估值之計算及編製，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載本公告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所刊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對其姓名的引述(包括其資格)，且迄今未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對代價之基準之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該估值所依據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該估值。董事已確認該估值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據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數目705,479,452股代價股份(「最高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9%。

最高代價股份將按在各自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條款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最高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0.146港元：

- (i) 較於該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6.57%；
- (ii) 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8.99%；
- (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0港元折讓約54.38%(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736,795,63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6,350,000港元計算)；
- (iv) 較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44%，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5.73%，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與發行代價股份的合併效應。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價。

履約保證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

- (i) 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釐定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實際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不得少於2,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5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及
- (ii) 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賬目釐定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總計實際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不得少於4,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96,000港元)(「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該調整

根據該協議載列的條款，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以下述方式落實：

(a) 就第二批代價

- (i) 倘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低於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則第二階段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第二批代價將按照下述公式下調：

$$A = (B/C) \times D$$

當中：

A：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B：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C：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D：2,200,000瑞士法郎，即第二批代價的最高金額

為免招疑，第二批代價與經調整第二批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第三階段完成時結付，而且須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予以調整(「最終確定的第二批代價」)。

- (ii) 倘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則毋須調整第二階段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第二批代價。

(b) 就第三批代價

- (i) 倘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低於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則第三階段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第三批代價將按照下述公式下調：

$$A = (B/C) \times D - E$$

A：經調整第三批代價

B：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C：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D：4,400,000瑞士法郎，即第二批代價的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的最高金額之總和

E：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為免招疑，倘第三批代價為負數，則第三批代價將被視為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於第三階段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任何第三批代價股份。據此，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倘適用)將被視為已全額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倘第三批代價超出第二批代價，則第三批代價將維持為2,200,000瑞士法郎，而最終確定的第二批代價將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 (E + F)$$

A： 最終確定的第二批代價

B： 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C： 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D： 4,400,000瑞士法郎，即第二批代價的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的最高金額之總和

E：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F：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

為免招疑，倘B與C之比率大於一，則以一為上限。

- (ii) 倘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則第三批代價將維持為2,200,000瑞士法郎。最終確定的第二批代價將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 (E + F)$$

A： 最終確定的第二批代價

B： 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C： 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D： 4,400,000瑞士法郎，即第二批代價的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的最高金額之總和

E：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F： 第三批代價

為免招疑，倘B與C之比率大於一，則以一為上限。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產生除息稅前盈利負數，則根據該調整計算任何必要調整時，將會顧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或二零六財政年度錄得的除息稅前盈利負數；及(ii)在任何情況下，已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與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總數均不得超出577,260,274股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每項條件達成且至完成時仍維持達成，方告作實。

- (a) 該協議維持有效；
- (b)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人士除外(倘適用))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並履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銷；
- (d) 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 (e)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已在業務、稅務、企業、營運、財務及法律方面對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h) 本公司已接獲瑞士法律執業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而接獲之形式與完成前給予本公司之形式基本相同，或屬於本公司同意之其他形式；

- (i) 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獲得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而本公司信納所獲得之形式及內容，且當中列示之估值結果不少於2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6,414,000港元)；
- (j) 本公司已接獲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賬目、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賬目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賬目；
- (k) 本公司已接獲由賣方及本公司(均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目標公司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以本公司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l) 本公司已接獲賣方(作為彌償人)就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產生的所有稅務負債正式簽立的稅務彌償契據；
- (m) 已獲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n) 已獲得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f)。賣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e)。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賣方均毋須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而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該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所引致的申索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責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viii)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歐洲及世界各地擁有及管理多個媒體及商務服務產業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Joro World Consulting LLC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Ricardo da Silva Oliveira先生則擁有Joro World Consulting LLC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上文所述Ricardo da Silva Olivera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是蘇黎世一間信譽良好的投資服務及諮詢公司，專門促進亞洲國家(特別是日本、韓國及台灣)以及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其潛在收購目標及國際投資者之間的跨境資本流動。其旨在滿足關鍵需求，包括集資、跨境併購、流動性增強計劃和繼任計劃。

目標公司透過其龐大的國際辦事處網路，提供全方位的諮詢服務。此外，該公司參與其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各種投資工具和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公司亦投資及支援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公司，涉足的主要行業包括媒體及娛樂、科技、材料及保健。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348,468	1,110,415
年度純利(稅前)	2,252,425	83,528
年度純利(稅後)	1,892,425	77,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89,488瑞士法郎及2,020,295瑞士法郎。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銳意擴充國際版圖，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亞洲地區提供戰略優勢。

具體而言，預期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於整合至目標公司後，將識別及利用與本集團管治架構的多種協同效益。此項戰略合作預期長遠將大幅提升目標公司的預測財務表現。完成後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益包括：

- (i) 透過戰略性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目標公司可定位為香港上市的投資服務集團。此方法可讓目標公司將其企業及後勤辦公室職能集中於香港，達致營運效率，同時提升其公眾形象及知名度。此等改善將有助於獲取新客戶，並在適當時提供持牌金融中介服務。此外，有機會在香港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乃屬一大優勢，可大幅增加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

- (ii) 完成後，本集團矢志建立專為國際客戶而設的強大網上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專注提供進入不同亞洲市場(包括香港股票)的渠道，以及其他金融產品。此外，目標公司的幾位主要團隊成員在網上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亮麗的往績記錄，也曾與E-Trade及其全球特許經營店等知名公司合作。透過部署我們專有的網上經紀平台提升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預期此項國際網上經紀業務的面世將帶來可觀的新經常性收入，並大大加強目標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
- (iii) 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有才幹的領導團隊，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紐約、東京、倫敦及蘇黎世)擁有強大影響力。這個龐大的網絡可迅速動員，在全球推廣本集團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之前概述的經紀業務。因此，這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國際收益。此外，這項國際基礎設施能讓本集團以媲美全球領先金融服務公司的規模提供交易及投資銀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專注、現代化及精簡的營運架構，因此只需極低的成本即可提供上述服務；及
- (iv) 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機會把目標公司的主要領導團隊納入其管治架構。此策略性調整將提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能力，並培養一支多元化、國際化的領導團隊。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營運的無縫及全面整合，董事旨在發揮最大的財務協同效益，並在香港及主要環球金融中心建立一個極具競爭力且真正國際化的金融服務機構。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借助潛在業務夥伴的地理網絡、支援系統及資源，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併促進可持續增長，從而成為金融領域的翹楚。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705,479,452	28.89
公眾股東	<u>1,736,795,630</u>	<u>100.00</u>	<u>1,736,795,630</u>	<u>71.11</u>
總計	<u><u>1,736,795,630</u></u>	<u><u>100.00</u></u>	<u><u>2,442,275,282</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最高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18,720,000港元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的128,219,178股不附有產權負擔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第二階段完成」	指	就第二批代價付款，其將於目標公司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的三(3)個月內進行
「第二批代價」	指	於第二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最多42,140,000港元(可予作出該調整)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第二階段完成後按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的最多288,630,137股不附有產權負擔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指	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釐定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實際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
「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保證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其不得少於2,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548,000港元)

「二零二五／二六年 實際除息稅前盈利」	指	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賬目釐定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總計實際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保證除息稅前盈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總計保證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金額，其不得少於4,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96,000港元)
「第三階段完成」	指	就第三批代價付款，其將於目標公司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的三(3)個月內進行
「第三批代價」	指	於第三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最多42,140,000港元(可予作出該調整)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第三階段完成後按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的最多288,630,137股不附有產權負擔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調整」	指	如本公告「該調整」一段所載對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作出的調整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同意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惡劣天氣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及列支敦士登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達致的日期，其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合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息稅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須按照香港公認及貫徹應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須按照香港公認及貫徹應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計最高代價103,000,000港元(可予作出該調整)

「最高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總計最高數目705,479,452股新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	指	Jakota Capital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估值」	指	經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obias Media Sarl，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於本公告中，瑞士法郎金額按1瑞士法郎 = 9.34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瑞士法郎可以按該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根據本公司與Nobias Media Sarl(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收購Jakota Capital AG(「**目標公司**」)的8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該估值，其構成釐定該代價的一項基準之一。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條，得出該估值所應用的方法視為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吾等已委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行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檢驗估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該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第二座902室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對Jakota Capital AG(「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收益及開支(「該預測」)的算式作出報告，而根據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初步估計市值(「估值」)時，已應用該預測。

該預測乃基於預期收益及開支作出，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預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之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該預測，編製的基礎及假設由董事訂立，並載於估值中。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為估值編製該預測有關之內部控制、採取適當之編製基準，並作出符合情況之合理估算。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查、其他鑒證工作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法規所涉及之文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段披露之溢利預測，對該估值所用預測的算式作出報告。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目標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及開支的計算是否按照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我們已重新計算算式，並評估預測與所述基準及假設的一致性。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就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無法以過往業績的方式確認及驗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在整個期間內均有效。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計算方法而言，吾等認為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預測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謹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